**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解读**

#  2022年，我局继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安全为本。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目标，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印发了《萧县2022rh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萧住建〔2022〕25号）文件。

一、出台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务实推进民生工程，提高保障人民生活水平。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暨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22〕255号）文件要求，对危房改造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实施和管理作了具体要求。

二、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各乡镇要健全调度制度，实施台账管理、节点管控，及时总结经验，围绕保障对象确认、资金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方式、日常维修管护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做法，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1. 补助对象

 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1. 改造方式

 危房改造分重建和修缮加固两种方式。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级）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

1. 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政府资金采取分类补助。重建房屋补助2万元，修缮加固补助0.6万元。对于房屋局部存在险情，经评定或鉴定达不到C级危房或D级危房等级标准，符合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条件的，由乡镇政府统筹解决。

（五）申报程序

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应在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乡村振兴（扶贫）、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二）加强质量管理

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 ] 172号），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安全。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要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三）强化档案信息系统管理

严格执行“一户一档”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信息系统中已录入信息的管理和检查。

 （四）加强竣工验收管理

危房改造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完成、工程质量、档案资料等。

（五）严格资金管理

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一是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二是拨付补助资金及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支持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防止挤占挪用和滞留。三是防止套取骗取、重复申领补助资金及基层工作人员吃拿卡要、索要好处费。

（六）广泛宣传

结合脱贫攻坚，做好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开展政策宣传，使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家喻户晓。